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4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仁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5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仁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9行「又於同年1月26日13時28分許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玉昭，恫稱：『你沒有給林北處理林北絕對給你死啦、反正我跟你講啦，這筆你沒有拿給人家處理我絕對給你死、我不會放過你、你死也要你家人償還』等言語，以上開加害身體之事恐嚇曾玉昭」更正、補充為「又於同年月26日21時37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曾玉昭傳送：『我不會放過妳的，妳死也要妳家人來償還』之文字訊息，再於同日21時38分至45分間某時，以LINE語音通話聯繫，向曾文昭恫稱：『你沒有給林北處理林北絕對給你死啦』、『反正我跟你講啦，這筆你沒有拿給人家處理我絕對給你死啦』等語，以上開加害生命之事恐嚇曾玉昭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仁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曾玉昭於偵查中之指訴」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先後以丟擲椅子、傳送文字訊息及語音通話等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債務糾紛，竟以以丟擲椅子、傳送文字訊息及語音通話等方式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522號

被　　告　李仁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仁嘉與曾玉昭存有債務糾紛，李仁嘉為向曾玉昭追討債務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力行魚市場，因向曾玉昭討債未果，當場持椅子丟擲，又於同年1月26日13時28分許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玉昭，恫稱：「你沒有給林北處理林北絕對給你死啦、反正我跟你講啦，這筆你沒有拿給人家處理我絕對給你死、我不會放過你、你死也要你家人償還」等言語，以上開加害身體之事恐嚇曾玉昭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曾玉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仁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李仁嘉有向告訴人追討債務，於上開時、地丟擲椅子，並以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恫嚇上揭言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玉昭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曾玉昭所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	錄擷圖數張、與被告通話之錄音檔案（存於光碟）及譯文	

二、核被告李仁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，然查，告訴人雖主張其於111年間陸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約定月息10分，迄今已償還上百萬元，被告確仍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欲向告訴人取得顯不相當之重利，惟被告否認上情，辯稱係陸續借款16萬、16萬、40萬元與告訴人，約定月息2分，告訴人目前僅還款25萬9,200元，並提供本票3張、還款明細表以佐其說，而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借款及還款之記錄以資佐證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借款係因要償還友人之債務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乘告訴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之情，實難僅憑告訴人單方面曾向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無力償還之訊息，即遽以認定被告涉有重利罪嫌。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具有法條競合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雪鴻